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394號

債 權 人 豐榮油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文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睿瑄即泓威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蔡睿瑄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